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82號

原告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賴明三

原告 張國欽

賴秀霞

蕭仲甫

蕭仲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被告 曾駿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,7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於114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今仍未按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洪忠改